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慧英
電話：04-37061177
電子信箱：e-24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49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5403495A_senddoc2_1_Attach1.odt)

主旨：為規劃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請惠予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本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之優秀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前開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貴校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2427@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本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4 08:28: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

商借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職　稱	□主任□組長□教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目	說明
教師證	
教師證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 600 字)